

原告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针对被告所属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下称“京华中心”）接受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金叶公司”）捐赠 1000 万元，并设立“金叶发展基金”，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的“母亲水窖”及“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向被告提出申请，要求其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批准世卫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决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3 条和我国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市民政局的法定职责，对京华中心违法接受黄金叶公司赞助的行为、与该公司合作在周边县域开展以黄金叶公司赞助用语（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为题的中学生作文比赛、以及与被告合作在上述活动中进行烟草广告宣传等活动予以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尽快告知原告（详见附件一）。

被告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向原告发出了《京华市民政局投诉（举报）回复函》（详见附件二）。该函称，“经调查，京华中心为依法成立的公益组织，有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从事公益活动的资质和能力。相关的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该公司所在地的西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出具证明，认定该公司网站上报道的赞助活动内容及赞助活动现场多处竖立的赞助用语‘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的大幅标语和各种展示牌均为公益活动的标识，不含烟草促销元素，不构成商业广告宣传。”“据此，我局认为该活动为社会公益机构依法从事的公益活动，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的捐赠是其公司形象的塑造，而非烟草促销活动。我国目前尚无具体的法律法规禁止烟草企业从事非促销性的社会公益活动。这种公益活动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规定的不得进行的烟草广告或者变相烟草广告的行为。而且该项活动中所竖立的赞助用语并非广告宣传活动，且该赞助用语也从未在该公司任何烟草广告中使用过；即便使用，也不同于《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中规定的烟草广告，即“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经销者（以下简称烟草经营者）发布的，含有烟草企业名称、标识，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等内容的广告。”“在捐赠活动后，使用‘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的赞助用语在周边几个县开展的中学生作文比赛是“金色童年快车”公益项目的内容，黄金叶公司派员参加该项比赛是捐赠协议中‘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并非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商业冠名资助的体育或演出活动，与我国现行广告法律法规并无抵触。特此回复。”

原告因对被告在《回复函》中所作的决定不服，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向国家民政部申请行政复议（详见附件三）。国家民政部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向原告送达了《民政部行政复议决定书》（民复字【2011】93 号）（详见附件四）。该复议决定书称，“本案中，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同时该公司所在地的西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出具证明，认定该公司网站上报道的赞助活动内容及赞助用语‘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不含烟草促销元素。据此，该活动为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形象塑造，并非烟草促销活动。”“其他如竖立大型赞助用语的标语和标牌、使用赞助用语开展作为比赛等活动均非广告宣传活动，该赞助

附件一：《申请书》复印件；

申请书

申请人： 蓝天
住址：京华市朝西区大北街 135 号
通讯地址：京华市朝西区大北街 135 号，100101
电话：139xxxxxxxx

申请事项：

请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批准世卫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决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3 条和我国有关广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市民政局的法定职责，对贵局所属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违法接受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赞助的行为、与该公司合作在周边县域开展以黄金叶公司赞助用语为题的中学生作文比赛、以及与公司合作在上述活动中进行烟草广告宣传等活动予以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尽快告知原告。

申请理由：

申请人在生活和工作环境中长期深受包括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卷烟在内的烟草制品的烟雾损害，对非法烟草推广和宣传行为一向持反对态度，坚决支持国际和国内控制烟草的有关公约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对烟草公司把黑手伸向青少年一代的行为更是深恶痛绝。但贵局所属的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与烟草业的龙头老大——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携手合作，公然违反我国以及签署并生效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我国《广告法》及其相关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18 条、《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 4、8 和 9 条的相关规定，以公益活动为招牌，变相为烟草企业冠名，大肆宣传和推广烟草企业；同时运用“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等字样推行变相的烟草广告；运用中学生作文比赛宣传烟草文化。这是对我国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的逃避，是对我国法律规定的无视和违反。故恳请贵局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对所属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与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联手推广和宣传烟草企业和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并将查处情况于 30 日内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期待得到贵局的回复，并保留根据回复和查处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此致
京华市民政局

申请人：蓝天（签名）

2010 年 12 月 13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京华市民政局投诉（举报）回复函》复印件

京华市民政局投诉（举报）回复函

蓝天同志：

您好！

您举报的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涉嫌违法接受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赞助的行为、与该公司合作在周边县域开展以黄金叶公司赞助用语为题的中学生作文比赛、以及与该公司合作在上述活动中进行烟草广告宣传等活动的申请已经收悉。

经我局认真调查，证实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下称“京华中心”）确实接受了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金叶公司”）捐赠 1000 万元，并设立“金叶发展基金”，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的“母亲水窖”及“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在上述公益活动过程中，黄金叶公司确实打出过“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的赞助用语标幅；在赞助活动后，京华中心在周边县域组织了以上述赞助用语为题的中学生作文比赛。

经调查，京华中心为依法成立的公益组织，有国家法律和政策许可的从事公益活动的资质和能力。相关的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该公司所在地的西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出具证明，认定该公司网站上报道的赞助活动内容及赞助活动现场多处竖立的赞助用语‘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的大幅标语和各种展示牌均为公益活动的标识，不含烟草促销元素，不构成商业广告宣传。

“母亲水窖”和“金色童年快车”两个项目均为国家妇联和教育部等机构大力倡导和支持的全国性公益项目，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和效果。与该公司合作在周边县域开展以黄金叶公司赞助用语为题的中学生作文比赛，是“金色童年快车”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而非该公司的商业推广或广告宣传活动。

据此，我局认为该活动为社会公益机构依法从事的公益活动，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的捐赠是其公司形象的塑造，而非烟草促销活动。我国目前尚无具体的法律法规禁止烟草企业从事非促销性的社会公益活动。这种公益活动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规定的不得进行烟草广告或者变相烟草广告的行为。而且该项活动中所竖立的赞助用语标幅并非广告宣传活动，且该赞助用语也从未在该公司任何烟草广告中使用过；即便使用，也不同于《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中规定的烟草广告，即“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经销者（以下简称烟草经营者）发布的，含有烟草企业名称、标识，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等内容的广告。

在捐赠活动后，使用 ‘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 的赞助用语在周边几个郊区农业县开展的中学生作文比赛是“金色童年快车”公益项目的内容，黄金叶公司派员参加该项比赛是捐赠协议中“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并非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商业冠名资助的体育或演出活动，与我国现行广告法律法规并无抵触。

特此回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电话: 139xxxxxxxx

通讯地址: 京华市城东区白沙街 25 号, 100860

法定代表人：李 XX 职务：局长

法定代表人：叶昌盛，职务：董事长

1.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京华市民政局投诉（举报）回复函》中所作出的行政决定；
2. 认定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接受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捐赠并设立“金叶基金”是违反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的冠名活动，设立大型赞助用语标牌和广泛举办作文比赛是变相进行烟草广告宣传；
3. 认定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承担申请人为行政申请和行政复议申请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illegible]

附件四：《民政部行政复议决定书》复印件

民政部行政复议决定书

民复字【2011】93 号

申请人： 蓝天

住址：京华市朝西区大北街 135 号

通讯地址：京华市朝西区大北街 135 号，100101

电话：139xxxxxxxx

代理人： 宋恭毅，京华市天平公益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律师

通讯地址：京华市城东区白沙街 25 号，100860

被申请人： 京华市民政局

地址：京华市永安大街 147 号，100991

法定代表人：李 XX 职务：局长

第三人： 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南省金叶市南关大街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叶昌盛，职务：董事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11 年 2 月 15 日做出的《京华市民政局投诉（举报）回复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向本部申请行政复议，本部政法司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收到该复议申请，并代表本部对复议事项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京华市民政局投诉（举报）回复函》中所作出的行政决定；2. 认定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接受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捐赠并设立“金叶基金”是违反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的冠名活动，设立大型赞助用语牌和广泛举办作文比赛是变相进行烟草广告宣传；3. 认定被申请人和第三人承担申请人为行政申请和行政复议申请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申请人称：（略）

被申请人称：

1. 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第六条所规定的行政复议人的资格，并非是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公民、法人或组织，因此并非适格的复议申请人。虽然被申请人很赞赏申请人所表现出来的公益心和社会责任感，但申请人更应该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来提出于法有据的申请。

2. 社会公益活动是法律鼓励和支持的好事，应当得到鼓励。被申请人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批准成立的社会公益机构，由资格和能力从事社会公益活动。且“母亲水窖”和

“金色童年快车”活动都是广为人知和具有重大积极社会效果的大型公益活动，应当得到社会各界包括各种企业的支持。第三人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批准成立和依法进行投资和开发的大型国有企业，不仅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还主动承担了现代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许多社会公益活动。只要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活动不违反法律，第三人的这类活动也是应当得到鼓励和支持的。

3. 第三人参与的公益活动并没有违反现有法律。第三人的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该公司所在地的西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出具证明，认定该公司网站上报道的赞助活动内容及赞助用语“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不含烟草促销元素。因此第三人的捐赠是其公司形象的塑造，而非烟草促销活动。

4. 我国目前尚无具体的法律法规禁止烟草企业从事非促销性的社会公益活动。这种公益活动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规定的不得从事的烟草广告或者变相烟草广告行为。而且该项活动中所竖立的赞助用语并非广告宣传活动，该赞助用语也从未在该公司任何烟草广告中使用过；即便使用，也不同于《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中规定的烟草广告，即“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经销者（以下简称烟草经营者）发布的，含有烟草企业名称、标识，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等内容的广告”。

5. 在捐赠活动后，使用‘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的赞助用语在周边几个县开展的中学生作文比赛是被申请人开展的“金色童年快车”公益项目中的一项内容；该赞助用语是激励人勤奋务实，奉献拼搏的立志警句；第三人派员参加该项比赛是捐赠协议中“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为该项公益活动提供人力支持；该项活动的主办方为被申请人，第三人的参与也并非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商业冠名赞助的体育或演出活动，与我国现行广告法律法规并无抵触。

6. 申请人在我国的直接适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相关条款的主张并不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和我国的法律实践。申请人直接引用该项公约的做法于法无据，不应得到支持。

我部经审查查明，被申请人确实接受了第三人捐赠的 1000 万元，并设立“金叶发展基金”，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的“母亲水窖”及“金色童年快车”两个公益项目。在上述公益活动过程中，第三人确实打出过“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的赞助用语标幅，并以此为其网页上的标志；在捐助活动后，被申请人在京华市周边县域组织了以上述赞助用语为标题的中学生作文比赛，第三人为履行协议规定而派员参与现场服务。

本部认为：

1.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本复议申请人并非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公民、法人或组织，因此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资格。但本着向人民负责和为民服务的精神，我部不回避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尽管申请人的复议资格缺乏法律依据，但我部愿意在明确申请人资格缺失的情况下，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积极和客观的

2. 被申请人是国家依照法律和政策成立的专门从事社会福利保障公益事业的机构，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从事“母亲水窖”和“金色童年快车”等社会福利和保障方面的公益活动。本复议案第三人，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同时第三人所在地的西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出具证明，认定该公司网站上报道的赞助活动内容及赞助用语‘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不含烟草促销元素。据此，该活动为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企业形象的塑造，并非烟草促销活动。其他如竖立大型赞助用语的标语和标牌、开展以赞助用语为题目的中学生作文比赛等活动均非广告宣传活动，该赞助用语也从未在任何烟草广告中使用过。这些活动和行为均不构成烟草广告行为。

4. 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尚无禁止烟草企业从事公益活动的明确规定，国际公约在我国直接实施的问题也尚无定论，因此被申请人接受第三人的捐赠和开展社会公益活动行为不是法律明确禁止的事项。

根据上述理由，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并无不当。如果申请人如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illegible]

附件五：开展中学生作文比赛的新闻报道复印件

京华新晚报

2010 年 11 月 16 日第 4 版

……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和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在本市周边郊区县开展了系列文化教育活动。市福保中心在近两个月内，先后在金枫、大叶等四个县组织了以县为单位的中学生作文比赛，成为“金色童年快车”项目的一个新亮点。作文比赛的题目为“金叶映秋实，华彩写人生”，虚实结合，意境深远，扣启心扉，催人奋进，引发出不少难得的佳作，获得评委的一致称赞。本次活动中，黄金叶公司派出了不少志愿者前往参加赛事的组织工作。参赛学生纷纷表示，这次活动不仅是一次文化课，而且是一场有意义的社会实践，真实体验到了志愿者和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并纷纷表示要做具有奉献精神的有志向的人。

• • • • •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辩状

答辩人：京华市民政局

地址：京华市城东区永安大街 147 号，100991

法定代表人：李 XX 职务：局长

案由：

答辩人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收到京华市城东区人民法院转来蓝天要求答辩人撤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京华市民政局投诉（举报）回复函》中所作出的行政决定的起诉状，认为该起诉状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能成立，请法院根据事实依据法律予以驳回，维持《京华市民政局投诉（举报）回复函》所作出的行政决定。

理由：

鉴于在蓝天提起此次行政诉讼案之前，答辩人在处理其提起的申请、行政复议的程序中，已经与其就此案的有关事实和法律进行过多次沟通，故对其诉讼请求依法作出简要答辩如下：

1. 蓝天不是我国《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适格当事人，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的法律资格。
2. 我国虽然已经签署和批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但由于我国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规定禁止烟草公司从事公益赞助等社会公益活动，该公约的条文不能直接在我国适用。
3. 起诉状中所称京华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与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所举办的社会公益活动违反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我国《广告法》和《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指控并不成立，该中心和公司的公益活动、网络报道和文化教育活动不构成烟草广告（包括“变相烟草广告”）、促销、冠名行为。况且答辩人对于黄金叶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也不具有行政监管权，无权对其合法的活动进行干预。
4. 尽管蓝天并非适格的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行政诉讼原告人，答辩人也一直本着执政为民的理念和向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对其提出的要求尽可能圆满

地给予答复。可见，答辩人并非造成其相关复议和诉讼开支的当事人。因此由答辩人承担其诉讼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的要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答辩人不可能承担毫无法理基础的责任；这些费用应由其自己和推动其不断支出上述费用的人和组织来承担。

综上，该起诉状原告提出的行政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能成立。而 2011 年 2 月 15 日《京华市民政局投诉（举报）回复函》中所作出的行政决定是正确的，有事实根据，合情合理合法，故请法院根据事实依据法律予以维持。

此致

京华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